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3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儘早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ii
董事會函件.....	1
附錄一 – 財務資料.....	8
附錄二 –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70
附錄三 – 一般資料.....	7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81

釋 義

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3頁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述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銷售股份」	指	景福證券所持有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交所」	指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港交所股份」	指	港交所股本中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景福珠寶」	指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景福證券」	指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業主」	指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低價格」	指	每股銷售股份為30港元

釋 義

「中國大陸」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楊志誠置業」	指	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
「港元」	指	港元
「美元」	指	美元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董事：

楊秉樑
鄧日燊
鄭家安
楊秉剛
馮頌怡
王渭濱*
何厚浠*
冼雅恩*
楊嘉成*
劉道頤**
鄭家成**
陳則杖**

註冊辦事處：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
9樓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可能構成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之出售事項建議
股東週年大會

緒言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公佈，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授權，向獨立第三者出售景福證券所持有之銷售股份。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建議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出售事項。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上述建議之進一步詳情及召開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批准該建議所需之決議案。

出售建議

將出售之資產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本公司獲股東授權，由二零零八年十月三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向獨立買方出售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所持有最多達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此期限將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二日結束後失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景福證券並無出售任何該等港交所股份。本公司建議更新股東授權，由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計之一年內，可透過聯交所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銷售股份將不少於30港元），向獨立買方出售銷售股份（「出售建議」）。

港交所於香港註冊成立，擁有及管理香港唯一的證券交易所及期貨交易所以及其相關之結算所。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其除稅前純利分別約為7,190,809,000港元及5,928,473,000港元，其除稅後純利分別約為6,169,278,000港元及5,128,924,000港元。景福證券於該兩個年度就銷售股份共獲派發股息分別為6,819,660港元及5,637,060港元。

銷售股份佔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即本公司所知有關港交所已發行股本之最新資料）約0.122%。此等股份乃港交所於二零零零年派發予景福證券（其為聯交所成員），作為根據港交所上市前之一項協議安排而註銷景福證券所持聯交所股份之代價。銷售股份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日的賬面值為190,530,000港元。

景福證券將變現的溢利相當於出售任何銷售股份扣除費用後所得款項淨額。

釐定最低價格之基準

釐定每股銷售股份的最低價格為30港元時，本公司已考慮多項因素包括：

(i) 港交所的估計盈利

根據港交所發佈之資料，在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八年共九個財政年度內，港交所的盈利及聯交所平均每日成交金額（「成交值」）兩者之間存在一致性的相互關係，港交所盈利與成交值之比率並維持窄幅上落，其平均數為7.43%。成交值為影響港交所盈利之主要潛在因素，彼等一致性的表現正好說明成交值與港交所盈利兩者之間的高度性相互關係，而從中引申出來的港交所估計盈利應為合理之數據。

二零零九年上半年之成交值約為58,300,000,000港元。由於市場之交投自二零零八年九月發生全球性金融危機以來表現得異常反覆，以至二零零九年大市表現的方向亦蒙上重大不明朗的陰影，故此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成交值之進一步反覆或下跌亦非並無可能。據此，預測二零零九年之預期成交值將低於上半年成交值之水平，即約為45,000,000,000港元，亦非不合理的預測結果。將盈利與成交值之平均比率乘以二零零九年之預計成交值，即可得出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港交所的估計盈利。

(ii) 與港交所可資比較的上市證券交易所的估計市盈率

根據彭博通訊及／或其他發佈資料的統計，(其中包括)與港交所可資比較的多間上市證券交易所(「可資比較者」)二零零九年的估計市盈率，亦曾加以考慮；挑選的標準包括(a)按二零零八年當地本土市值的規模計名列全球十大的證券交易所；及(b)其股份已上市買賣；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資比較者之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估計市盈率为15.75倍。基於上述第(i)段所得出的港交所估計盈利，以及港交所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的發行股份總數為1,075,939,346股，乘之以可資比較者二零零九年的平均估計市盈率，即可得出港交所的估計股份價格(「估計價格」)。

(iii) 策略性緩衝比率

出售建議為求提供景福證券靈活性，使其有效率地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以套取其持股之溢利，並有效地採取行動，以回應變化多端而迅速的香港股市。為求提供上述靈活性，因而設定策略性緩衝比率(「策略性緩衝比率」)以計算最低價格。策略性緩衝比率乃按以下合理之假設而釐定：

- (a) 策略性緩衝比率應代表估計價格之適度折讓，以便計算最低價格；及
- (b) 港交所股份的價格應根據其在過往財政年度內基於有效率市場的財務表現而反映其市場估值。

在釐定策略性緩衝比率時，亦曾考慮過去九年來，於緊隨刊登全年業績公佈後的交易日起至刊發下一年度全年業績公佈的交易日止(「業績公佈後期間」)，每期間港交所股份的最低收市價與港交所股份的成交量加權平均價的歷史性折讓。

為求提供本公司最高之靈活性，以便在為期一年之授權期內決定擬售港交所股份的確實時間，本公司認為應採納業績公佈後期間內港交所股份的平均價格的平均差距約38.20%為策略性緩衝比率。據此，基於上述第(ii)段所列港交所股份的估計價格，在應用策略性緩衝比率後計算出來的最低價格，估計每股銷售股份約為30港元。

本公司已就釐定最低價格委任新百利有限公司為其財務顧問。新百利有限公司認為，釐定最低價格的基準公平合理。

董事會函件

提出出售建議之理由

按照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港交所股份於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45港元計算，出售銷售股份的總代價約為190,530,000港元。倘港交所股價上升，出售銷售股份可能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要出售事項，因而須根據上市規則取得股東批准。為提供景福證券靈活性，使其有效率地於市場上出售銷售股份，以套取其持股之溢利，董事事先向股東徵求授權。董事認為，出售建議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預期，本公司應會在各種不同情況下行使授權，包括(但不限於)(i)出售價格理想，值得套取其持股之溢利；(ii)遇上合適的投資契機，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同集資渠道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投資該等合適投資契機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iii)如遇上市況及／或經濟環境及／或本集團財政狀況逆轉，而董事經考慮各種不時可供採納的方案後認為，出售全部或部份銷售股份並利用所得款項減低負債及／或應付任何不時的營運資金需求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iv)董事認為行使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任何其他情況。鑒於本公司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之發生，亦無法確定上述所有情況發生的確實時間，故此，本公司需事先徵求股東授權，以便適時採取行動以回應市場，將本公司庫務職能的效率及效能盡量發揮。

最低價格並非本公司出售銷售股份的預期目標價，但釐定最低價格有助股東就出售建議的投票取向作出知情的決定，在出售建議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最低價格亦為本公司提供充分的靈活性，可於一年的授權期限內，在現時變化多端的市況及經濟環境，再顧及本集團的預計財政狀況下，可適時、有效及迅速地採取行動，以保障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

目前，董事計劃持有銷售股份作為長線投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無意即時出售部份或全部銷售股份。

所得款項用途

出售建議之所得款項擬用作本集團之額外營運資金及減低本集團之負債。

上市規則規定

本公司將於出售銷售股份(或自(1)出售建議獲得批准之日期；或(2)有關早前出售的公佈之日期(以較後者為準)起計，其累計數額)構成上市規則之須予公佈交易時另行作出公佈。

董事會函件

實行出售建議後對本集團狀況之財務影響

景福證券根據出售建議沽售任何銷售股份，將就有關沽售日期增加本集團之資產值，增加數額為所得款項淨額減除銷售股份賬面值後之差額，並增加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之盈利，但不會影響本集團之負債。

出售建議項下之銷售股份之損益表及估值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2)(b)(i)條列出之銷售股份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損益表及估值。董事認為，該等資料由本集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妥為摘錄，並妥為編製。本集團已聘請均富會計師行審閱該等資料，彼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證工作準則第3000號作出比較，並認為該等資料由本公司妥為摘錄於本集團之相關賬冊及記錄，並妥為編製。

(i) 損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股息收入(附註)	2,076	3,916	7,739
年內之溢利	<u>2,076</u>	<u>3,916</u>	<u>7,739</u>

附註：股息收入來自有關年內之銷售股份。

(ii) 估值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按出售建議之可供出售投資(附註)	<u>100,061</u>	<u>175,550</u>	<u>96,185</u>

附註：銷售股份之估值乃根據聯交所於相關結算日所報之收市價而釐定。

有關本集團財政狀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透過香港之財政部為其所有業務之營運資金集中統籌，此政策更能有效監控財資活動及減低平均融資成本。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1,048,595,000港元，銀行存款及現金約為58,025,000港元。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356,817,000港元，包括以黃金安士計相當於約28,251,000港元之金商貸款。本集團之借貸總額包括銀行貸款約為238,499,000港元，該等金額均以港元及美元計算。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所有借貸(為無抵押及無擔保)均為附息，但並非按固定利率計算。除須於第二至第五年償還之銀行貸款之非即期部份約29,167,000港元外，本集團之所有借貸均須於一年內償還。

基於本集團之借貸總額約為266,750,000港元及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約為796,047,000港元，整體之借貸與資本比率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為34%，屬於健康水平。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份之資產與負債、收益及付款均以港元計算。

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預期並無任何重大之或然負債。

抵押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將其資產作出任何抵押。

僱員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355名僱員。僱員(包括董事)之薪酬乃按彼等之工作性質、經驗以及對本集團作出之貢獻而釐訂，僱員更可按表現獲得花紅以作為獎勵。

本集團之財務及營運前景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業務及鑽石批發。

在環球經濟環境有欠明朗及人類豬流感之影響下，來港旅客人數嚴重下滑，目前亦難以預測金融海嘯何時結束及全球經濟何時復甦，然而由於世界各地之中央銀行及政府提供財務上之支持及推出連串之財務政策，金融危機帶來之混亂已逐步得以緩和。

董事會函件

本集團除了在本港核心地區維持其據點外，亦會繼續致力於中國大陸拓展零售業務。本集團最近將銅鑼灣零售店進行翻新並擴充閣樓，為顧客提供一個更寬敞、更時尚之購物環境。由於消費者對購買奢侈品更趨精挑細選及審慎，較富裕之消費者要求更高之品質，本集團將繼續憑藉其核心競爭實力，去迎合不斷變更之需求、潮流及時尚。本集團更剛成為瑞士鐘錶品牌 Clerc 之獨家經銷商。

面對零售租金不斷上漲之壓力及以上陳述之不利因素所帶來之沖擊，本集團正實行嚴格之成本控制措施，以確保營運效率。本集團亦會積極地制定適時及有效之策略以提升品牌及促進業務。

除上文所述者外，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4.68(3)條予以披露。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81頁至第83頁。股東週年大會各項決議案將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第5A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便一般性授權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該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

第5B項決議案將會提呈為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出售建議。

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按閣下意願投票。

在股東週年大會上並無股東須放棄投票權。

推薦意見

董事相信出售建議乃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推薦閣下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董事計劃以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全數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其他資料

另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主席
楊秉樑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1) 經審核財務報表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乃摘錄自己發表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本集團已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董事認為，雖然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但載於下文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財務資料仍具有比較意義。

業績

綜合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收入	1,087,169	1,222,261	969,044
銷售成本	(772,782)	(890,375)	(735,527)
毛利	<u>314,387</u>	<u>331,886</u>	<u>233,517</u>
其他經營收入	25,935	92,477	36,019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0,371)	(160,784)	(131,587)
行政開支	(76,846)	(80,179)	(70,482)
其他經營開支	(11,941)	(9,153)	(2,099)
經營溢利	<u>81,164</u>	<u>174,247</u>	<u>65,368</u>
融資成本	(8,126)	(8,892)	(12,707)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364)	(205)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u>164,991</u>	<u>52,456</u>
稅項	(13,455)	(18,466)	(7,117)
本年度溢利	<u><u>59,174</u></u>	<u><u>146,525</u></u>	<u><u>45,339</u></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9,183	146,940	45,193
少數股東權益	(9)	(415)	146
本年度溢利	<u><u>59,174</u></u>	<u><u>146,525</u></u>	<u><u>45,339</u></u>
股息	<u><u>6,091</u></u>	<u><u>12,182</u></u>	<u><u>7,179</u></u>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u><u>13.6仙</u></u>	<u><u>33.8仙</u></u>	<u><u>10.4仙</u></u>

資產及負債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90	20,129	19,415
租賃土地	4,914	5,719	5,849
投資物業	418	868	1,087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78	5,099	4,953
可供出售投資	103,651	182,035	152,565
其他資產	2,196	2,196	2,183
	<u>135,947</u>	<u>216,046</u>	<u>186,05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8,657	673,286	590,252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118,491	93,311	102,32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9,385	13,153	32,582
應收稅項	26	451	1,920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14,011	1,05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56,697
	<u>1,048,595</u>	<u>866,675</u>	<u>783,772</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 費用及遞延收入	114,145	97,861	106,824
應付稅項	5,089	12,185	3,80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251	33,347	23,705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332	64,167	92,215
	<u>356,817</u>	<u>207,560</u>	<u>226,553</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778</u>	<u>659,115</u>	<u>557,21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7,725</u>	<u>875,161</u>	<u>743,27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67	45,833	86,000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82	1,029	1,152
	<u>31,449</u>	<u>46,862</u>	<u>87,152</u>
資產淨值	<u>796,276</u>	<u>828,299</u>	<u>656,11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8,768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140,377	222,873	186,691
保留溢利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6,961	5,221
其他	542,551	489,459	354,701
	<u>796,047</u>	<u>828,061</u>	<u>655,381</u>
少數股東權益	229	238	738
	<u>796,276</u>	<u>828,299</u>	<u>656,119</u>

(2) 本集團財務報表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4	1,087,169	1,222,261
銷售成本		(772,782)	(890,375)
毛利		314,387	331,886
其他經營收入		25,935	92,47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0,371)	(160,784)
行政開支		(76,846)	(80,179)
其他經營開支		(11,941)	(9,153)
經營溢利		81,164	174,247
融資成本	6	(8,126)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364)
除稅前溢利	7	72,629	164,991
稅項	8	(13,455)	(18,466)
本年度溢利		59,174	146,525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9	59,183	146,940
少數股東權益		(9)	(415)
本年度溢利		59,174	146,525
股息	10	6,091	12,182
本公司股東應佔本年度溢利之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11	13.6仙	33.8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19,990	20,129
租賃土地	16	4,914	5,719
投資物業	17	418	86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19	4,778	5,099
可供出售投資	20	103,651	182,035
其他資產	21	2,196	2,196
		<u>135,947</u>	<u>216,046</u>
流動資產			
存貨	22	838,657	673,286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118,491	93,31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24	19,385	13,153
應收稅項		26	451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25	14,011	1,05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58,025	85,421
		<u>1,048,595</u>	<u>866,67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27	114,145	97,861
應付稅項		5,089	12,185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	28,251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09,332	64,167
		<u>356,817</u>	<u>207,560</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778</u>	<u>659,115</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7,725</u>	<u>875,1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9,167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282	1,029
		<u>31,449</u>	<u>46,862</u>
資產淨值		<u>796,276</u>	<u>828,29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2(a)	140,377	222,873
保留溢利	32(a)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6,961
其他		542,551	489,459
		<u>796,047</u>	<u>828,061</u>
少數股東權益		<u>229</u>	<u>238</u>
		<u>796,276</u>	<u>828,299</u>

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5	4,730	5,645
租賃土地	16	—	676
投資物業	17	—	429
附屬公司投資	18	123,005	123,005
		<u>127,735</u>	<u>129,755</u>
流動資產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23	820	1,208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8	695,859	578,269
應收稅項		—	30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	19,438	13,022
		<u>716,117</u>	<u>592,807</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及應付費用	27	12,682	16,28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8	264,468	257,676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	28,251	33,347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09,332	64,167
		<u>514,733</u>	<u>371,477</u>
流動資產淨值		<u>201,384</u>	<u>221,330</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329,119</u>	<u>351,085</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	29,167	45,833
長期服務金撥備	30	273	23
		<u>29,440</u>	<u>45,856</u>
資產淨值		<u>299,679</u>	<u>305,229</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31	108,768	108,768
其他儲備	32(b)	17,575	17,575
保留溢利	32(b)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6,961
其他		168,985	171,925
		<u>299,679</u>	<u>305,22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							少數股東 權益	合計
	股本 港幣千元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綜合 資本儲備 港幣千元	滙兌儲備 港幣千元	投資 重估儲備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1,892	142,471	359,922	655,381	738	656,11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74,425	—	74,425	—	74,425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變現	—	—	—	—	(42,644)	—	(42,644)	—	(42,644)
滙兌差額	—	—	—	4,401	—	—	4,401	30	4,431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	—	—	—	4,401	31,781	—	36,182	30	36,212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146,940	146,940	(415)	146,525
本年度已確認總收益/ (開支)	—	—	—	4,401	31,781	146,940	183,122	(385)	182,737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	—	—	—	—	—	(115)	(115)
股息	—	—	—	—	—	(10,442)	(10,442)	—	(10,4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6,961			
其他						489,459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496,420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293	174,252	496,420	828,061	238	828,299
可供出售投資之 公平價值變動	—	—	—	—	(83,097)	—	(83,097)	—	(83,097)
滙兌差額	—	—	—	601	—	—	601	—	601
於權益內直接確認為 淨收益/(開支)	—	—	—	601	(83,097)	—	(82,496)	—	(82,496)
本年度溢利/(虧損)	—	—	—	—	—	59,183	59,183	(9)	59,174
本年度已確認總收益/ (開支)	—	—	—	601	(83,097)	59,183	(23,313)	(9)	(23,322)
股息	—	—	—	—	—	(8,701)	(8,701)	—	(8,70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108,768	17,575	24,753	6,894	91,155	546,902	796,047	229	796,276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						4,351			
其他						542,551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之 保留溢利						546,90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33	80,773	122,817
存貨增加		(167,408)	(88,527)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增加)/減少		(25,322)	6,499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增加/(減少)		13,749	(10,419)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增加		(12,958)	(1,053)
收取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股息		296	394
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所得款項		1,919	102,082
購入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16,921)	(61,570)
已收利息		1,261	1,076
已付香港利得稅		(20,615)	(8,772)
已退還之香港利得稅		451	1,315
已退還/(已付)之海外稅項		38	(1,164)
已付長期服務金		(5)	(8)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支出)/收入淨值		(144,742)	62,67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		—	59,062
收取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		7,747	4,582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額外權益		—	(115)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所得款項		2	33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之租賃土地所得款項		13,000	—
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		(8,989)	(13,661)
購入可供出售投資		(4,713)	(430)
投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淨值		7,047	49,471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流量			
已付利息		(5,591)	(8,111)
新增銀行及金商貸款		400,451	533,543
償還銀行及金商貸款		(276,325)	(601,758)
已付股息		(8,701)	(10,442)
融資活動產生之現金收入/(支出)淨值		109,834	(86,76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減少)/增加淨值		(27,861)	25,373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5,421	56,697
外幣滙率變動之淨影響		465	3,351
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為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以香港為設立註冊辦事處之所在地，其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德輔道中三十號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九樓，而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業務詳情編列於財務報表附註第18項內。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獲董事會批准接納。

2. 主要會計政策概要**2.1 編製基準**

第11頁至第68頁之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中適用之披露規定而編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會計準則內所有適用之個別準則及詮釋。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所採納之主要會計政策於下文確認。除另有指明外，該等政策已貫徹應用於所有呈報年度。

除黃金存貨、金商貸款及金融工具分類為可供出售及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按公平價值列賬外，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其計量基準於下文之會計政策內充份說明。

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採用了會計估計及假設。雖然此等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現狀及行動之最佳理解，惟實際結果最終可能與該等估計不同。涉及大量判斷或繁複之範疇或假設及估計對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範疇於附註第3項內披露。

2.2 採納最新或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及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及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資產之重新分類

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即期或前期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及呈報方法並無重大影響，故毋須作出前期調整。

於此等財務報表之授權刊發日期，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以下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之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可認沽金融工具及清盤時產生之責任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合資格對沖項目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之 投資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經修訂)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付款 - 歸屬條件及取消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改善金融工具之披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經營分部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修訂本)	重新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5號	房地產建築協議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6號	海外業務投資淨值之對沖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7號	向擁有人分派非現金資產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8號	轉讓客戶之資產 ⁶
各項準則	二零零八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⁷
各項準則	二零零九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年度修改 ⁸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或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⁶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收到轉讓起生效

⁷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⁸ 除指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註明外，一般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所有規定將於其生效日期後開始之首個期間於本集團會計政策採納。

此等新訂準則及詮釋之中，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財務報表之呈報方式」預期將大大改變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呈列方式。有關修訂對股權擁有人變動之呈列有所影響及引進綜合收益表。本集團將可選擇以單一綜合收益表方式(連同小計項目)或以兩份獨立報表(首先編製獨立收益表，然後編製綜合收益表)呈列收入及開支項目及其他綜合收入之組成部份。有關修訂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業績並無影響，惟須作出額外披露。

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或會導致新增或經修訂披露。本公司董事現正識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所界定須予呈報之經營分部。

本公司董事現正評估其他新訂財務報告準則於首次應用時之影響。迄今，董事初步認為首次應用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2.3 綜合賬目之基本原則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每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務報表。集團內公司間之交易、結餘及未變現之盈利均已對銷。未變現虧損亦已對銷，惟若交易有證據證實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另當別論。

少數股東權益指並非由本集團擁有之股本權益，且並非本集團財務負債之應佔一家附屬公司損益及資產淨值部份。

少數股東權益於綜合資產負債表之股本及儲備中呈列，且獨立於本公司股東應佔股本及儲備。少數股東權益應佔損益在綜合收益表中獨立呈列為本集團業績之分配。倘若少數股東應佔虧損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之權益，則超過部份及少數股東所承擔之進一步虧損於少數股東權益中扣除，惟少數股東有約束力之責任及有能力作出額外投資填補虧損除外，否則虧損則在本集團權益中扣除。倘該附屬公司其後錄得溢利，該等溢利將分配至少數股東權益，直至本集團先前承擔之少數股東權益應佔虧損已填補為止。

2.4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包括特別目的公司)指本集團對其財務及營運政策有控制權之所有實體。當判斷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會考慮現時是否存在可行使或可轉換之潛在表決權及其影響。附屬公司自控制權轉讓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自終止控制權當日起不再綜合入賬。

業務合併(不包括將共同控制之實體合併)採用收購法入賬。此情況涉及按公平價值估計於收購日期所有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包括該附屬公司之或然負債，而不論該等資產及負債於收購前是否記錄於該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初步確認時，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會按公平價值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並將按照本集團之會計政策用作其後計量之基準。

於本公司之資產負債表中，附屬公司乃按成本值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列賬。附屬公司之業績由本公司按於結算日已收及應收股息之基準列賬。

2.5 共同控制實體

共同控制實體指本集團與其他人士以合約安排方式共同進行經濟活動，該活動受雙方共同控制。共同控制指合約協定共同分擔一項經濟活動之控制權，並僅會在有關活動之策略性財務及營運決策要求取得雙方一致共識之情況下存在。

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使用權益法入賬。根據權益法，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以成本列賬，並按本集團分佔共同控制實體資產淨值扣除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於收購後之變動作出調整，惟獲分類為持有出售(或包括在列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中)則除外。綜合收益表包括本集團本年度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收購後、除稅後業績之比例，包括任何有關共同控制實體投資於本年度確認之商譽減值虧損。

當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等同或超過其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權益時，本集團不會進一步確認虧損，惟其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替共同控制實體付款則除外。就此而言，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是以權益法入賬之投資賬面值，連同實質上構成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實體淨投資一部份之長期權益。

2.6 外幣換算

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呈列。

綜合計算實體之個別財務報表中，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滙率換算為個別實體之功能貨幣。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結算日之適用外滙滙率換算。因結算該等交易及於結算日重新換算貨幣資產及負債而產生之外滙盈虧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平價值列賬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平價值當日之當時滙率換算，並呈報作為公平價值損益之一部份。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為單位之非貨幣項目概不重新換算。

在綜合財務報表中，原以本集團呈報貨幣以外貨幣呈列之海外業務所有個別財務報表均已換算為港元。資產及負債已按結算日之收市滙率換算為港元。收入及開支按交易當日之現行滙率或按申報期間之平均滙率換算為港元，惟前提是滙率並沒有重大波動。任何就此產生之差額個別計入股本及儲備之貨幣換算儲備。

換算於外國實體之投資淨值及該等投資之借貸及指定作對沖之其他貨幣工具而產生之其他滙兌差額視作股東權益。倘出售海外業務，則有關滙兌差額作為出售盈虧之一部份於收益表內確認。

2.7 確認收入

收入包括銷售貨品、提供服務及因其他人仕運用本集團資產而帶來利息及股息收入之公平價值淨值，已扣除回扣及折扣。收入在可能為本集團帶來經濟利益及視乎情況當收益與成本可以可靠地計量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i) 貨品銷售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鑽石批發及金條買賣及銷售電腦相關產品之收入於貨品交付予客戶後，亦即相當於當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客戶時確認。

(ii) 佣金收入

證券經紀與外幣兌換之佣金收入於服務提供後入賬。

(iii) 建築合約收入

當合約之結果可以可靠地衡量時，固定價格之建築合約之收入以工程完成比率法按建築合約之總值計算。工程完成比率乃將當期產生之工程成本費用與整個建築合約之估計總成本比對而計算出來。有利潤之建築合約，其總值乃將總成本加上應佔利潤，再按工程完成比率計算其收入。任何虧損之個別建築合約即時於收益表入賬。

(iv)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於服務提供後確認。有關未履行服務之已收客戶按金將不獲確認為收入，但將於流動負債列為「遞延收入」。

(v) 股息收入

投資所得之股息收入在收取款項之權利確定時入賬。

(vi) 租金收入

租金收入按每租約之租期按直線法入賬。

(vii) 利息收入

利息收入在考慮尚餘本金金額及適用利率後按時間比例計算入賬。

2.8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列為開支。

2.9 物業、機器及設備

物業、機器及設備按購入成本扣減累積折舊與累積減值虧損後列賬。資產成本包括其購入價及任何有關將資產達致營運狀況及地點作擬定用途之直接應佔成本。出售資產之盈虧為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差額，並於收益表入賬。

其後之成本僅會在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會流入本集團及能可靠計量項目之成本時，視乎情況計入資產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項目。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費用於產生之財政期間於收益表入賬。

物業、機器及設備以直線法按估計可用年期將成本攤銷為折舊，折舊年率如下：

租賃土地上房產	2% - 2.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租約物業裝修	15%或租約餘下年期兩者中之較短期者均攤
機器及設備、傢俬及裝置	15%
汽車	15%

資產之剩餘價值、折舊方法及所餘可用年期已視乎情況在各結算日進行檢討及調整。

2.10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用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升值而持有之房產。

投資物業於首次確認時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入賬。於首次確認後，投資物業按成本值扣減累積折舊及任何累積減值虧損入賬。折舊以直線法按預期之可用年期四十至五十年或按租期之較短期者均攤計算，以撇銷投資物業成本。

2.11 租賃土地

租賃土地指購入土地之長期使用權益之即時付款，按成本值扣減其之累積攤銷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攤銷按直線法撇減即時付款按租期計算。

2.12 非金融資產減值

物業、機器及設備，租賃土地，投資物業，附屬公司與共同控制實體之投資按成本值列賬者均須進行減值測試。所有其他資產在出現未能收回有關資產賬面值之跡象時測試減值。

減值虧損按資產之賬面值超出其可收回金額之差額，即時確認為開支。可收回金額為反映市況之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以反映現時市場對金錢時間值及有關資產特有風險之評估。

為評估減值，倘資產產生之現金流入大致上不獨立於其他資產，可收回金額則按可獨立產生現金流入之最少資產組合(即現金產生單位)釐定。因此，部份資產個別進行減值測試，另有部份按現金產生單位測試。

現金產生單位確認之減值虧損，按比例自該現金產生單位之資產扣除。除資產賬面值將不會調減至低於其個別公平價值減銷售成本或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外。

倘用於釐定資產可收回款額之估計有所改變，則可撥回減值虧損，惟撥回款額有所限制，即該資產之賬面值(扣除折舊或攤銷後)不得超出假設過往該資產未確認減值虧損之情況下原應釐定之賬面值。

2.13 租賃

倘本集團釐定一項安排(不論由一宗交易或一系列交易組成)附有權利可於協定期間內使用一項特定資產或多項資產以換取一項或多項付款，則該安排為屬於或包含一項租約。該釐定乃根據對該安排之實體評估而作出，而不論該安排是否包含租約之法定格式。

並無轉讓擁有權絕大部份風險及收益予本集團之租約，乃分類列為經營租約。倘本集團擁有根據經營租約持有之該等資產之使用權，則按租約支付之款項須按直線法於租期內於收益表扣除，除非有其他基準能更清楚反映租賃資產所產生收益模式則作別論。

所收取之租賃獎勵款項在收益表中確認為總租賃付款淨值之組成部份。或有租金於其產生之會計期間於收益表內支銷。

本集團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約。本集團決定保留以營業租賃方式出租此等物業之所有重大風險及回報。

2.14 金融資產

本集團會計政策，除附屬公司投資及共同控制實體權益外，金融資產劃分如下。

金融資產劃分以下類別：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 貸款及應收款項；及
- 可供出售投資。

管理層在初步確認時，按購入金融資產之目的將金融資產列作不同類別。並在允許及適當情況下，於各申報日期重新評估此劃分。

所有金融資產只會在本集團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方予確認。正常採購之金融資產均於其交易日入賬。當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乃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假若投資並非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量，則直接按應佔交易成本計量。

當收取投資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或被轉移，以及絕大部份之擁有權之全部風險及回報已轉讓時，金融資產將予取消入賬。

於各結算日會對金融資產進行審閱，以評估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如有出現任何上述證據，則根據金融資產分類釐定及確認減值虧損。

(i)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包括持作買賣之金融資產及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倘若收購金融資產之目的為求於短期內出售，或該金融資產為既定投資組合之一部份並有證據顯示其出現短期套現圖利之實際模式者，則將之列為持作買賣金融資產。除非衍生工具(包括個別嵌入式衍生工具)指定作為有效對沖工具或財務擔保合約，否則亦列為持作買賣。

倘一份合約含有一份或以上嵌入式衍生工具，則整份混合合約可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惟嵌入式衍生工具並無導致現金流出現重大變動，或明確禁止分列嵌入式衍生工具則除外。

倘若符合以下準則，則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金融資產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計入：

- 有關指定能消除或大大減低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有關資產或確認其盈虧而出現不一致處理情況；或
- 根據列明之風險管理策略，該等資產為一組受管理而其表現乃按公平價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其中一部份，而有關該組金融資產之資料均按該基準而內部提供予主要管理人員；或
- 有關金融資產包含需要分別記賬之嵌入式衍生工具。

經初步確認後，計入此類別之金融資產按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之變動在收益表內確認。公平價值乃是參考活躍市場交易，或在沒有活躍市場存在時使用估價技術釐定。公平價值收益或虧損不包括由財務資產所獲得之股息及利息。股息及利息收入之確認是根據該等財務報表內本集團附註第2.7(v)項及第2.7(vii)項之政策。

(ii)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且並無在活躍市場報價。貸款及應收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計算之經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經攤銷成本經計及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後計算，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組成部份之各項費用。

(iii) 可供出售投資

未能歸入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歸入可供出售投資。

所有此類金融資產隨後乃按公平價值計量。因公平價值之改變所產生之盈虧不包括任何股息及利息收入，除減值虧損（見政策如下）及於貨幣資產之外幣滙兌盈利及虧損外，直接於權益確認，直至該金融資產被撤銷確認之時止，此時，之前已於權益中確認之累計盈虧於收益表再度使用。於收益表確認由投資而來之股息收入乃根據編列於附註第2.7(v)項之政策。利息按實際利息法計算於收益表確認。

以外幣為單位之可供出售貨幣資產之公平價值乃以該外幣釐定及按申報日之現場滙率兌換。因資產攤銷成本變動而產生之滙兌差額所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於收益表內確認及其他變動於股本及儲備內確認。

在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證券方面，倘並無活躍市場之市場報價，而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計量，則於初步確認後於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結算日，除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以外之金融資產，均被審閱以釐定是否有任何客觀減值證據出現。

個別金融資產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一項或多項下列之虧損情況而引致本集團關注之可察覺數據：

- 債務人之重大財政困難；
- 毀約，如不能履行或拖欠利息或本金之償還；
- 債務人可能即將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 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發生重大變動，對債務人產生不利影響；及
- 重大或持續下挫之股權工具內投資公平價值低於其成本。

有關某一組金融資產之虧損事項包括顯示該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出現可計量跌幅之可觀察數據。該等可觀察數據包括但不限於組別內債務人之付款狀況，以及與組別內資產拖欠情況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出現逆轉。

如有出現任何該等證據，減值虧損之計量及確認如下：

(i) 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列賬

如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有減值虧損，則按資產賬面值與按照金融資產原定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招致之未來信貸虧損)現值兩者之差額計量虧損金額。虧損金額於減值出現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倘若其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幅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係，則撥回過往確認之減值虧損，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不得導致金融資產賬面值超過如無確認減值之原有經攤銷成本。撥回金額於撥回發生期間在收益表中確認。

(ii) 可供出售投資

當已於股本及儲備內直接確認可供出售投資公平價值減少及有客觀證據證明資產出現減值時，該數額則自股本及儲備移除，並於收益表中確認為減值虧損。該數額按該資產之收購成本(扣除任何本金償還及攤銷)與現公平價值之差額，減該資產先前已於收益表中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計量。

分類為可供出售之股本工具之投資撥回不得於收益表確認。公平價值之隨後增加直接於股本及儲備確認。倘公平價值之隨後增長客觀上與減值虧損確認之後發生之事相關，則債務證券之減值虧損將予撥回。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於收益表確認。

(iii) 金融資產按成本列賬

減值虧損金額乃按金融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行市場回報率貼現)之差額計算。減值虧損之逆轉不能於期後之收益表上確認。

除按公平價值計入收益表之投資以外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直接自相應資產中撇銷。如貿易應收款項之收回不確定但尚有機會，在此情況下，呆賬之減值虧損錄作撥備賬目。當本集團認為收回貿易應收款項機會甚微，不可收回金額直接從貿易應收款項中撇銷及就應收款項撥備賬目內持有任何金額予以撥回。其後收回之自先前撥備賬目扣除之

金額就撥備賬目予以撥回。撥備賬目中之其他變動及其後收回之自先前直接撇銷之金額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中期就可供出售股本證券及按成本列值之無報價股本證券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於其後期間不予撥回。

2.15 存貨

除黃金存貨外，存貨以成本值及估計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入賬。成本值採用實際成本基準計算，可變現淨值則參考管理層根據當時市況所作之評估釐定。

黃金存貨按公平價值扣減銷售成本列賬。公平價值變動於變動期間在收益表入賬。

2.16 所得稅之會計方法

所得稅包括本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或負債包括與本期或先前申報期間有關且於結算日尚未繳付予稅收機關或稅收機關要求繳付之稅務責任。該等稅務責任乃根據其相關課稅年度適用稅率及稅法，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本期稅務資產或負債之所有變動於收益表內稅務開支項下支銷。

遞延稅項乃按於結算日財務報表內資產與負債賬面值及其相應稅基兩者之暫時差額使用負債法計算。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可結轉稅項虧損以及其他未使用稅收抵免確認，惟以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包括現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未使用稅項虧損及未使用稅收抵免為限。

倘由商譽或首次從交易(業務合併除外)確認之資產及負債產生之暫時差額並不影響應課稅或會計溢利或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不會獲確認。

投資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差額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及有可能在可預見將來不會撥回者則除外。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清償債務或變現資產之期間適用之稅率計算(不作出折現)，惟有關稅率必須為於結算日已實施或基本上實施之稅率。

遞延稅項資產或負債之變動於收益表入賬，或倘與直接自權益扣除或計入權益之項目有關，則於權益確認。

2.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銀行，其他財務機構及手持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原定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隨時可轉換為可知金額之現金及價值變動風險不大者)。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需應要求償還及組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不可或缺部份之銀行透支。

2.18 股本

普通股歸類為權益。股本以已發行股份面值釐定。

與發行股份相關之任何交易成本自股本溢價所得款項(扣除任何相關所得稅利益)扣除，惟以股權交易直接應佔之附帶成本為限。

2.19 僱員福利

(i) 短期僱員福利

僱員之年假權利在僱員應享有時確認。截至結算日止僱員提供服務所引致之估計年假負債已作出撥備。

非累計有補償缺勤如病假及產假不作確認，直至僱員正式休假為止。

(i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在香港為僱員設立多項界定供款之退休計劃，其資產由獨立之信託管理基金持有。供款乃按僱員基本薪金之百分率計算，並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於須予支付時於收益表扣除。退休計劃由本集團與員工供款。退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由一些獨立管理之基金持有。

本集團於中國大陸營運之附屬公司僱員須參與由當地市政府運作之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僱員薪金成本若干百分率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供款於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於收益表扣除。

該等退休計劃之供款在發生時作為費用支銷，因僱員在全數取得既得之利益前退出該等退休計劃而被沒收之僱員供款可用作扣減此供款。

2.20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銀行貸款，金商貸款，應付賬項及費用，列入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金商貸款」及「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以及非流動負債之「銀行貸款」。

財務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財務工具合約協議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利息相關費用均於收益表之融資成本中確認為開支。

當負債項下之責任獲解除或註銷或屆滿時，則解除財務負債確認。

倘現有財務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按非常不同之條款以另一項財務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條款經大幅修改，則有關交換或修訂視作解除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而有關賬面值間之差額則於收益表中確認。

借貸

銀行貸款初步按扣除已支銷交易成本後之公平價值確認。銀行貸款隨後按攤銷成本列賬，所得款項(扣除交易成本)與贖回價值兩者之任何差額，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銀行貸款年期於收益表內確認。

於首次確認時，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於首次確認後，金商貸款乃以公平價值計量，而公平價值變動則於收益表入賬。原先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其後未必會重新分類。

借貸包括銀行貸款及金商貸款，列為流動負債，除非本集團有權無條件延遲償還負債期至結算日起計至少十二個月以後則另作別論。

應付賬項及費用

應付賬項及費用初步按其公平價值確認，隨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2.21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去事件而現時須承擔法定或推定責任，而履行責任可能須付出經濟利益且數額可作出可靠估計者，便會確認撥備。倘金錢之時間價值重大，撥備會以履行責任預期所需支出數額之現值列賬。

所有撥備於每個結算日均會進行檢討，並作出調整以反映當前之最佳估計。

當不大可能需要付出經濟利益，或有關數額無法可靠估計，履行之責任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須視乎一宗或以上未能確定且完全屬本集團控制範圍之外之未來事件是否發生方可確定之可能責任，亦將披露為或然負債，除非付出經濟利益之可能性極微者則除外。

或然負債於將購入價在業務合併中所購入之資產及負債進行分配之過程中確認。或然負債於收購日期初步按公平價值計量，並在其後按上述相若撥備確認之金額與初步確認之金額扣減任何累積攤銷（如適用）兩者中之較高者計量。

2.22 分部報告

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本集團已決定將業務分部資料作為第一報告方式，而地區分部資料則作為第二報告方式呈列。

關於業務分部資料，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分部資產主要包括物業、機器及設備，存貨，應收賬項，經營現金及不包括之項目主要為證券投資。分部負債指經營負債及不包括例如稅項及集團整體性借貸等項目。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當中包括因收購附屬公司而添置之固定資產。

2.23 有關連人士

就該等財務報表而言，以下人士被視為本集團關連人士：

- (i) 該方可直接或間接透過一或多個中介人控制本集團或可對本集團之財務經營政策行使重大影響力或可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本集團及該方受共同控制；
- (iii) 該方為本集團一家聯營公司或本集團為投資者之合營企業；
- (iv) 該方為本集團或其母公司之主要管理人員，或有關個別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
- (v) 該方為(i)項所述人士之近親或有關個別人士所控制、共同控制或可行使重大影響力之實體；或

(vi) 該方為本集團或屬本集團關連人士之任何實體為其僱員利益而設之退休福利計劃。

個別人士之近親乃指那些與實體交易當中可能對有關個別人士產生影響力或蒙受其影響之家族成員。

3.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會持續對估計進行評估，並根據歷史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在各種情況下被認為合理之對未來事件之預期)作出。

本集團就未來作出估計及假設。根據定義，由此得出之會計估計甚少與相關之實際結果相同。下文討論極有可能導致下一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出現重大調整之估計及假設。

(i) 折舊

本集團自資產開始發揮效用之日起，在7至50年估計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對物業、機器及設備進行折舊。估計使用年期反映董事對本集團擬由使用本集團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取得未來經濟利益之期間所作之估計。

(ii)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

以成本扣除減值入賬之非上市投資，其減值之客觀理據包括被投資之企業因營商環境在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等方面發生不利變化之消息，從而導致投資成本可能未能收回。決定此等指標是否存在及按保留(如收取股息)或出售有關資產而估計未來之現金流量等，都有賴管理層之判斷。

(iii) 應收賬項之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釐定應收賬項之減值。此類估計乃基於客戶信貸往績及目前市況作出。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應收賬項之減值。

(iv) 存貨之變現淨值

存貨之變現淨值乃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並扣除估計完成交易之成本及銷售開支。此等估計乃基於目前市況及銷售同類產品之過往經驗作出，但可能會因為競爭對手為回應嚴峻行業週期而採取之行動而出現重大改變。管理層會於結算日重新評估此等估計，以確保存貨乃按成本與變現淨值兩者間之較低者列賬。

(v) 有關建築合約之完成比例及可預見虧損之估計

建築合約之收入，乃根據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確認。當就一項特定合約發現可預見虧損，該項虧損即時於收益表內確認為一項支出。個別合約之完成百分率及可預見虧損乃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制定之所產生實際成本及估計合約總成本而釐定。為確保估計合約總成本為準確及最新，管理層經常審閱迄今所產生之成本及直至完成之成本，尤其是任何成本超支及客戶更改指示，並於有需要時檢討估計合約總成本。

4. 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鑽石批發。本年度列賬之收入(即本集團之營業額及其他收入)包括以下項目：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營業額		
黃金首飾、珠寶、鐘錶、高級時尚貨品及禮品零售	993,356	1,098,523
金條買賣	32,185	45,475
證券經紀佣金	5,528	13,986
鑽石批發	9,431	13,475
	<u>1,040,500</u>	<u>1,171,459</u>
其他收入		
建築合約收入	40,670	39,817
銷售電腦相關產品	—	5,427
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收入	5,999	5,558
	<u>46,669</u>	<u>50,802</u>
總收入	<u>1,087,169</u>	<u>1,222,261</u>

5. 分部資料

本集團之三項主要業務分部：

- (i) 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
- (ii) 證券經紀
- (iii) 建築服務

年內概無任何分部間之銷售及轉讓(二零零八年：無)。

(a) 業務分部資料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034,972</u>	<u>5,528</u>	<u>40,670</u>	<u>5,999</u>	<u>1,087,169</u>
分部業績	<u>121,540</u>	<u>(1,757)</u>	<u>(3,804)</u>	<u>(648)</u>	<u>115,331</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u>(34,167)</u>
經營溢利					<u>81,164</u>
融資成本					<u>(8,126)</u>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	—	—	<u>(409)</u>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稅項					<u>(13,455)</u>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於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u>928,172</u>	<u>70,126</u>	<u>27,898</u>	<u>153,542</u>	<u>1,179,738</u>
應收稅項					<u>26</u>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u>4,778</u>	—	—	—	<u>4,778</u>
資產總值					<u>1,184,542</u>
分部負債	<u>64,064</u>	<u>47,695</u>	<u>9,565</u>	<u>261,853</u>	<u>383,177</u>
應付稅項					<u>5,089</u>
負債總值					<u>388,266</u>
截至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u>6,215</u>	<u>12</u>	<u>2,144</u>	<u>618</u>	<u>8,989</u>
折舊	<u>6,634</u>	<u>503</u>	<u>284</u>	<u>1,548</u>	<u>8,969</u>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u>2,845</u>	—	—	—	<u>2,845</u>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					
撥回	<u>(1,531)</u>	—	—	—	<u>(1,531)</u>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	—	<u>142</u>	—	<u>142</u>

	零售， 金條買賣及 鑽石批發 港幣千元	證券經紀 港幣千元	建築服務 港幣千元	未分配* 港幣千元	集團 港幣千元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部收入	<u>1,157,473</u>	<u>13,986</u>	<u>39,817</u>	<u>10,985</u>	<u>1,222,261</u>
分部業績	<u>134,161</u>	<u>4,551</u>	<u>920</u>	<u>(7,535)</u>	<u>132,097</u>
未分配經營收入及開支					42,150
經營溢利					174,247
融資成本					(8,892)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364)	—	—	—	(364)
除稅前溢利					164,991
稅項					(18,466)
本年度溢利					<u>146,525</u>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分部資產	798,857	37,787	16,223	224,304	1,077,171
應收稅項					451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5,099	—	—	—	5,099
資產總值					<u>1,082,721</u>
分部負債	84,672	14,521	6,036	137,008	242,237
應付稅項					12,185
負債總值					<u>254,422</u>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本開支					
添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0,113	403	59	3,086	13,661
折舊	10,194	1,102	123	1,447	12,866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 可變現淨值	15,135	—	—	—	15,135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57	—	—	2,340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1	—	13	—	14

* 未分配收入及業績包括銷售電腦相關產品及提供旅遊業務相關貨品及服務之收入及業績。

(b) 地區分部

本集團超過90%之收入及資產均來自香港之業務，故並無呈列地區分部資料。

6. 融資成本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以下融資之利息支出：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銀行貸款及透支	7,502	8,478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須於五年內全部償還之金商貸款	624	414
	<u>8,126</u>	<u>8,892</u>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已計入及扣除：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出：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核數師酬金		
- 本年度撥備	799	749
銷貨成本，包括	776,497	876,765
-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45	15,135
-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531)	—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69	12,866
投資物業折舊	28	25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904	—
外幣滙兌虧損	2,633	—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9	24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675
營業租賃之支出 - 物業	78,588	63,270
營業租賃之支出 - 傢俬及裝置	306	191
投資物業支出	59	62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撥備		
- 於撥備賬戶列賬	142	2,497
- 直接於賬戶撇銷	—	14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淨值(附註第20項)	—	2,741
長期服務金撥備(附註第30項)	1,258	—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收入：		
股息收入	8,043	4,976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	20,016
外幣滙兌盈利	—	2,301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包括先前已確認之投資 重估儲備：無(二零零八年：42,644,000港元))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1,261	1,076
租金收入		
- 自置物業	1,154	1,188
- 分租租約	1,015	1,280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附註第30項)	—	115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零八年：17.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根據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按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期稅項		
- 香港		
本年度稅項	12,527	17,25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966	48
	<u>13,493</u>	<u>17,302</u>
- 海外稅項		
本年度稅項	30	1,164
過往年度超額撥回	(68)	—
	<u>(38)</u>	<u>1,164</u>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u>13,455</u>	<u>18,466</u>

稅項支出與按適用稅率及會計溢利計算之稅項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72,629</u>	<u>164,991</u>
按各地區之適用稅率及除稅前溢利計算之相關稅項	10,965	28,786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3,774)	(10,766)
不可扣稅支出之稅務影響	3,222	1,233
未確認之暫時性差異	176	390
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2,811	2,487
使用過往未確認之稅項虧損	(547)	(3,094)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898	48
其他	(296)	(618)
所得稅支出	<u>13,455</u>	<u>18,466</u>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佈，由二零零八／二零零九課稅年度起，利得稅稅率由17.5%調低至16.5%。因此，相關之本期及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按新稅率16.5%計算。

9. 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

本公司股東應佔綜合溢利為59,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40,000港元)，其中列入本公司財務報表之溢利為3,15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650,000港元)。

10. 股息

(a) 應佔本年度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 (二零零八年：0.5港仙)	1,740	2,175
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無 (二零零八年：0.7港仙)	—	3,046
擬派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 (二零零八年：1.3港仙)	4,351	5,656
擬派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無 (二零零八年：0.3港仙)	—	1,305
	<u>6,091</u>	<u>12,182</u>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七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5港仙及特別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7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2港仙。該等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十一日派發，並列作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一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3港仙及特別末期股息每普通股0.3港仙，合共每普通股1.6港仙，該項建議並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該等末期股息已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二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宣佈派發本年度之中期股息每普通股0.4港仙。該項中期股息已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四日派發，並列作本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日舉行之會議上，董事會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0港仙，該項建議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作實。此項擬派末期股息並無於本財務報表列作應付股息，惟將列作截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保留溢利分派。

(b) 於過往財政年度應佔，並於本年度通過及支付之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年度末期及特別末期股息 每普通股合共1.6港仙 (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七年年度 末期股息每普通股1.2港仙)	6,961	5,221

11.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59,1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6,940,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435,071,650股(二零零八年：435,071,650股)計算。

於本年度內，由於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二零零八年：無)。

12. 僱員福利開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78,919	76,696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3,609	3,428
	<u>82,528</u>	<u>80,124</u>

上列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第13項)。

* 按照公積金計劃之條款，截至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所有沒收之供款均撥為餘下僱員賬戶之僱主供款。

13.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燦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38	—	12	276
馮頌怡女士	22	1,122	878	84	2,106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浹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楊嘉成先生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75</u>	<u>1,360</u>	<u>878</u>	<u>99</u>	<u>2,912</u>

	董事袍金 港幣千元	薪金 及津貼 港幣千元	花紅 港幣千元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 退休計劃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執行董事					
楊秉樑先生	24	—	—	1	25
鄧日燊先生	24	—	—	1	25
鄭家安先生	24	—	—	1	25
楊秉剛先生	26	216	—	11	253
馮頌怡女士	22	1,020	1,569	76	2,687
非執行董事					
王渭濱先生	17	—	—	—	17
何厚浚先生	17	—	—	—	17
冼雅恩先生	17	—	—	—	17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道頤先生	55	—	—	—	55
鄭家成先生	57	—	—	—	57
陳則杖先生	275	—	—	—	275
	<u>558</u>	<u>1,236</u>	<u>1,569</u>	<u>90</u>	<u>3,453</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酬金作為其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本年度內，概無任何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其酬金(二零零八年：無)。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本年度本集團最高薪酬之五位人士包括一位(二零零八年：一位)董事，其酬金已於附註第13項分析中列示。本年度應付其餘四位(二零零八年：四位)非董事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3,577	3,421
花紅	3,595	3,792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199	129
	<u>7,371</u>	<u>7,342</u>

酬金包括下列組別：

酬金組別	人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零 - 1,000,000港元	—	1
1,000,001港元 - 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 - 2,000,000港元	2	1
2,500,001港元 - 3,000,000港元	1	—
3,000,001港元 - 3,500,000港元	—	1
	<u>—</u>	<u>1</u>

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支付任何酬金予五位最高薪酬人士作為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後之獎勵或失去職位之補償(二零零八年：無)。

15. 物業、機器及設備

(a) 集團

	房產 港幣千元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汽車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4,481	33,609	28,258	1,360	67,708
累積折舊	(2,923)	(22,183)	(22,244)	(943)	(48,293)
賬面淨值	<u>1,558</u>	<u>11,426</u>	<u>6,014</u>	<u>417</u>	<u>19,41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558	11,426	6,014	417	19,415
添置	—	9,580	4,081	—	13,661
轉撥自投資物業	620	—	—	—	620
轉撥至投資物業	(426)	—	—	—	(426)
出售	—	(219)	(56)	—	(275)
折舊	(106)	(9,665)	(2,897)	(198)	(12,866)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1,395	31,196	1,360	77,054
累積折舊	(1,457)	(30,273)	(24,054)	(1,141)	(56,925)
賬面淨值	<u>1,646</u>	<u>11,122</u>	<u>7,142</u>	<u>219</u>	<u>20,129</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646	11,122	7,142	219	20,129
添置	—	5,187	3,665	137	8,989
出售	—	(156)	(3)	—	(159)
折舊	(90)	(6,066)	(2,620)	(193)	(8,969)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556</u>	<u>10,087</u>	<u>8,184</u>	<u>163</u>	<u>19,99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3,103	44,882	34,663	1,497	84,145
累積折舊	(1,547)	(34,795)	(26,479)	(1,334)	(64,155)
賬面淨值	<u>1,556</u>	<u>10,087</u>	<u>8,184</u>	<u>163</u>	<u>19,990</u>

本集團之房產位於香港及以中期租約持有。

折舊包括於銷售成本為14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無)，分銷及銷售成本及行政開支分別為6,89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1,067,000港元)及1,92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799,000港元)。

(b) 公司

	租約 物業裝修 港幣千元	機器及 設備、 傢俬及裝置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成本	1,496	16,016	17,512
累積折舊	(835)	(12,905)	(13,740)
賬面淨值	<u>661</u>	<u>3,111</u>	<u>3,772</u>
賬面淨值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661	3,111	3,772
添置	79	2,948	3,027
折舊	(229)	(925)	(1,154)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511</u>	<u>5,134</u>	<u>5,645</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575	18,964	20,539
累積折舊	(1,064)	(13,830)	(14,894)
賬面淨值	<u>511</u>	<u>5,134</u>	<u>5,645</u>
賬面淨值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511	5,134	5,645
添置	167	405	572
折舊	(261)	(1,226)	(1,487)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417</u>	<u>4,313</u>	<u>4,730</u>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成本	1,742	19,361	21,103
累積折舊	(1,325)	(15,048)	(16,373)
賬面淨值	<u>417</u>	<u>4,313</u>	<u>4,730</u>

16. 租賃土地

(a)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5,719	5,849
出售	(675)	—
本年度攤銷	(130)	(130)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914</u>	<u>5,719</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香港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無(二零零八年：676,000港元)及4,91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5,043,000港元)。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之賬面淨值	676	677
出售	(675)	—
本年度攤銷	(1)	(1)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676</u>

租賃土地之預付租賃付款乃以一份香港長期租約持有。

17. 投資物業

(a)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934	1,169
累積折舊	(66)	(82)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868</u>	<u>1,087</u>
年初之賬面淨值	868	1,087
轉撥自物業、機器及設備	—	426
轉撥至物業、機器及設備	—	(620)
出售	(422)	—
折舊	(28)	(25)
年末之賬面淨值	<u>418</u>	<u>868</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450	934
累積折舊	(32)	(66)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418</u>	<u>868</u>

本集團之全部投資物業均位於香港及以長期及中期租約持有，分別為：無(二零零八年：429,000港元)及41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39,000港元)。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2,12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164,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四月一日		
賬面總值	484	484
累積折舊	(55)	(36)
於四月一日之賬面淨值	<u>429</u>	<u>448</u>
年初之賬面淨值	429	448
出售	(422)	—
折舊	(7)	(19)
年末之賬面淨值	<u>—</u>	<u>429</u>
於三月三十一日		
賬面總值	—	484
累積折舊	—	(55)
於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淨值	<u>—</u>	<u>429</u>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位於香港及以長期租約持有。

本公司之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價值約為930,000港元，乃根據獨立專業測量師中和邦盟評估有限公司之估值計算。其估值則根據物業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公開市值計算。

18. 附屬公司權益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附屬公司之投資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128,655	128,655
減：減值虧損撥備	(5,650)	(5,650)
	<u>123,005</u>	<u>123,005</u>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695,859	578,26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468)	(257,676)

除借予附屬公司合共275,74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44,960,000港元)及向附屬公司借回合共6,01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744,000港元)所收取及支付之利息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按年利率2.52%至5.0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50%至5.25%)之實際利率計算外，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均為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年內，應收及應付附屬公司款項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2.52%至6.09%(二零零八年：年利率3.50%至7.75%)。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Elias Holdings Limited	利比利亞共和國	1股普通股 無票面值	100	100	暫無營業
永意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80	投資控股
嘉年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80	—	買賣建築材料
廣州保稅區景福金銀 珠寶鐘錶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廣州嘉年建築材料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0港元	80	—	製造建築材料
琪麗有限公司	香港	1,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投資及鐘錶買賣
悅輝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首飾醫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製造珠寶產品
景福中國資源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商品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金銀珠寶鐘錶 有限公司	香港	546,7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及貿易
King Fook Holding Management Limited	香港	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暫無營業
景福國際找換(九龍) 有限公司	香港	6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景福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2,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景福珠寶設計貿易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景福珠寶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100	珠寶金飾、 鐘錶零售及 金條買賣
景福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證券經紀
景誠金業財務有限公司	香港	6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北京景福諮詢服務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美元	100	—	業務顧問
景福藝門(北京)珠寶 商業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1,0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景福珠寶商業(中國) 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人民幣30,000,000元	100	—	珠寶金飾、 鐘錶及鑽石之 零售及批發
港景(上海)國際貿易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	珠寶金飾及 鐘錶批發
偉利金銀精鍊檢定 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投資貿易
Mempro Limited	馬恩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英鎊	60	—	投資控股
Mempro S.A.*	瑞士	1,05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0瑞士法郎	59	—	清盤進行中
Metal Innova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及 在香港經營	1股普通股 面值1美元	80	—	暫無營業
Most Worth Investments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美元	100	100	投資控股
銓基有限公司	香港	2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名稱	註冊／經營地點	已發行股本／ 註冊資本摘要	所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率		主要業務
			集團	公司	
銓基澳門有限公司	澳門	25,000澳門元	80	—	提供室內 設計服務
中景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鐘錶買賣及 投資控股
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80	—	提供建築服務
富悅貿易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航空貴賓服務營銷 有限公司	香港	5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100	旅遊業務相關 貨品之市場 推廣及零售
定發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暫無營業
英圖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普通股 面值1港元	100	—	高級時尚 貨品批發
利業集團有限公司	香港	2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投資貿易
一恒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港元	100	—	物業分租
利福鑽石(國際) 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 100港元	98.6	98.6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廠有限公司	香港	2,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10美元	98.6	—	鑽石批發
利福鑽石(上海) 有限公司 [#]	中國大陸	200,000美元	100	100	鑽石批發

[^] 於年內新註冊成立之公司。

[#] 由於該等附屬公司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等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 該公司從事記憶體及電腦產品之入口及分銷，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申請清盤。

19.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佔資產淨值	<u>4,778</u>	<u>5,099</u>

共同控制實體在中國大陸成立及經營，並間接由本公司持有，其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詳情如下：

名稱	主要業務
山東天承景福貴金屬精煉有限公司 [#]	黃金提煉及驗金

[#] 由於該共同控制實體並無英文註冊名稱，因此管理層為該公司提供英文翻譯名稱。

根據二零零二年一月二十五日所簽訂之合營公司協議書，本集團與一間中國公司在中國大陸成立共同控制實體。該共同控制實體為一間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及合營年期為十五年。在該共同控制實體中，本集團佔有49%之擁有權及盈利分攤權及40%之投票權。

與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實體有關並已列入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總額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於三月三十一日		
非流動資產	1,183	1,394
流動資產	<u>4,124</u>	<u>4,124</u>
	5,307	5,518
流動負債	<u>(529)</u>	<u>(419)</u>
資產淨值	<u>4,778</u>	<u>5,099</u>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收入	121	240
支出	<u>(530)</u>	<u>(604)</u>
本年度虧損	<u>(409)</u>	<u>(364)</u>

20. 可供出售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上市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96,185	175,550
海外上市*	6,823	5,889
	<u>103,008</u>	<u>181,439</u>
非上市股本證券，按成本值	3,970	3,923
減：減值虧損撥備#	(3,327)	(3,327)
	<u>643</u>	<u>596</u>
	<u><u>103,651</u></u>	<u><u>182,035</u></u>

*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楊秉樑先生(本公司之董事)及 Horsham Enterprises Limited(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持有該公司之實益權益)分別持有該公司之40.6%(二零零八年：40.6%)及5.1%(二零零八年：5.1%)權益。

非上市股本證券之減值虧損以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327	586
年內減值虧損	—	3,327
未能收回金額之撇銷	—	(586)
年末	<u>3,327</u>	<u>3,327</u>

上市股本證券之數額乃直接參照活躍市場之公開刊登報價而釐定。

由於非上市股本證券並無公開市場，故其公平價值未能可靠地釐定，因而未能作出披露。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管理層無意作出任何沽售。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1. 其他資產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按金	2,126	2,126
擔保按金	70	70
	<u>2,196</u>	<u>2,196</u>

22. 存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珠寶	350,931	297,149
黃金首飾及金條	39,545	56,426
鐘錶及禮品	448,181	318,562
高級時尚貨品	—	1,149
	<u>838,657</u>	<u>673,286</u>

23. 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項	(a)	68,739	50,013	—	—
其他應收賬項	(b)	17,631	11,228	208	365
按金及預付費用		20,121	20,070	612	843
應收保險賠償金	(c)	12,000	12,000	—	—
		<u>118,491</u>	<u>93,311</u>	<u>820</u>	<u>1,208</u>

附註：

(a) 貿易應收賬項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面總值	72,167	53,299
減：減值虧損撥備	(3,428)	(3,286)
貿易應收賬項	<u>68,739</u>	<u>50,013</u>

由於貿易應收賬項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貿易應收賬項之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貿易應收賬項之減值虧損已於撥備賬入賬，除非本集團認為減值之數額難以收回，則減值虧損將於貿易應收賬項中直接撇銷。減值虧損撥備之變動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3,286	1,635
年內減值虧損	142	1,651
年末	<u>3,428</u>	<u>3,286</u>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均會就應收賬項個別及全體作減值評估。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釐定之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為3,428,000港元(二零零八年：3,286,000港元)。根據該評估，已確認之減值虧損為142,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651,000港元)。已減值貿易應收賬項主要是來自遇到財務困難及逾期或拖欠賬項之客戶。

按個別或全體釐定之已減值應收賬項，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或其他信用加強物。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0,878	40,600
三十一至九十日	4,988	2,891
超過九十日	12,873	6,522
	<u>68,739</u>	<u>50,0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項包括證券經紀業務之應收客戶賬款，款項為34,515,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3,511,000港元)，其信貸期乃以證券經紀業務之行規為依據。其餘之貿易應收賬項主要來自零售、金條買賣及鑽石批發業務，其到期日一般在三個月內。

並無個別或全體列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未逾期或未作減值	45,062	30,498
逾期少於或等於九十日	10,804	12,993
逾期超過九十日，但少於一年	7,690	6,385
逾期超過一年	8,611	3,423
確定作減值	(3,428)	(3,286)
於三月三十一日	<u>68,739</u>	<u>50,01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未逾期或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並無近期不履約記錄之客戶。

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乃來自良好還款記錄之各種客戶。根據以往之記錄，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改變及管理層認為可以全數收回該等結餘，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該等結餘作出任何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逾期但未作減值之貿易應收賬項持有任何重大抵押品。

-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其他應收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借貸予一位獨立第三者之款項2,006,000港元。該賬項乃以若干鑽石(其賬面值經本集團管理層評估後為4,652,000港元)作抵押，固定利息為53,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
- (c)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發現本集團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之一名前董事涉嫌挪用屬於本集團客戶之證券，按本公司董事會之最佳估計，該批證券之總市值約為28,800,000港元。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為有關客戶作出補償。按現有之資料估計，包括由獨立專業會計師編製之有關調查報告書及內部監控檢討報告書，本公司董事認為有關之撥備應為足夠。

本集團並擁有保款為15,000,000港元(需支付墊底費3,000,000港元)之保單。按保險索償之最新發展估計，本集團確認該項「應收保險賠償金」之淨值為12,000,000港元。

24.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證券，按市場價格及公平價值		
香港上市	2,564	4,551
海外上市	16,821	8,602
	<u>19,385</u>	<u>13,153</u>

上述投資列入持作買賣類別。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價值乃參照結算日之公開市場報價而釐定。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變動於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列入經營活動項下，作為營運資金變動之一部份。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於綜合收益表內列為其他經營收入。

該等投資承受價格及貨幣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5.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

本集團經營一般經常性之證券經紀業務，在進行受規管之活動中，本集團從客戶收取及代客戶持有客戶款項，此等客戶款項保留在一個或多個分割之銀行賬戶及銀行定期存款賬戶內，本集團代客戶管理此等客戶款項及將其定存為短期之銀行定期存款。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客戶款項定存為十九至二十日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之結存約為1,784,000港元，固定年利率為0.01%。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將客戶款項定存為短期銀行定期存款，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按銀行存款浮動日利率計息。本集團已將此等客戶款項分類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資產項下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結存，並因應承受此等客戶款項之任何損失或挪用之責任而確認為綜合資產負債表內流動負債項下之應付相關客戶賬款。

2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a) 集團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以下各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30,988	49,438
其他財務機構現金	5,813	21,602
短期銀行存款	21,224	14,381
	<u>58,025</u>	<u>85,421</u>

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短期銀行存款之實際年利率為0.001%至0.15%（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20%至3.57%）。全年短期銀行存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001%至4.5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0.05%至4.10%）。此等存款有效期為一至三十三日（二零零八年：一至三十一日），並可即時註銷而不獲最後存款期之任何利息。

由於短期定期存款之期限短暫，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其之公平價值與賬面值並無重大差別。

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存放於中國大陸銀行並以人民幣入賬之結餘為7,78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7,651,000港元）。人民幣並非可自由滙兌之貨幣。根據中國大陸之外滙管制條例及結滙及售滙及付滙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透過獲授權進行外滙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及手持現金	<u>19,438</u>	<u>13,022</u>

銀行現金之結存按每日銀行存款利率之浮動利率計息。

27.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附註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項	(a)	66,075	39,171	—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b)	36,522	41,827	12,682	16,197
已收按金及遞延收入		10,873	16,188	—	90
其他撥備	(c)	675	675	—	—
		<u>114,145</u>	<u>97,861</u>	<u>12,682</u>	<u>16,287</u>

附註：

(a) 於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賬項根據發票日期之賬齡分析如下：

	集團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三十日內	57,297	33,079
三十一至九十日	1,677	4,304
超過九十日	7,101	1,788
	<u>66,075</u>	<u>39,171</u>

(b)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賬項中包括本集團向附屬公司之董事借取無抵押、免息及須隨時償還之貸款，總額約為2,684,000港元(二零零八年：2,948,000港元)。

(c) 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已為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作出675,000港元之撥備。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項中包括證券經紀業務產生之相關客戶尚未提取之款項，總額約為14,011,000港元(二零零八年：1,053,000港元)，須隨時償還。由於還款期限短暫，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28. 金商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市值之金商貸款 須於一年內償還	<u>28,251</u>	<u>33,347</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金商貸款按固定年利率2.50%至3.50%(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38%至1.60%)之實際利率計息。全年金商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1.38%至4.25%(二零零八年：年利率1.38%至1.60%)。

借取金商貸款之目的在於減少黃金存貨因金價波動而產生之影響。不過，由於未能符合有關之準則，對沖會計法未能應用，只能將金商貸款指定為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以避免因按照不同基準計量資產或負債或確認其損益而產生會計配對上之差異。

金商貸款承受價格風險方面之財務風險。

29. 銀行貸款，無抵押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銀行貸款之還款期如下：		
一年內	209,332	64,167
於第二年	16,667	16,668
於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2,500	29,165
	<u>238,499</u>	<u>110,000</u>
分類為流動負債之部份	(209,332)	(64,167)
非即期部份	<u>29,167</u>	<u>45,833</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所有銀行貸款均以港元及美元入賬，並按年利率1.02%至5.60%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70%至6.20%)之實際利率計息。全年銀行貸款之加權平均實際利率為年利率0.95%至13.25% (二零零八年：年利率2.55%至8.60%)。

由於即期銀行貸款之還款期限短暫，故其賬面值被視為合理之公平價值。

30. 長期服務金撥備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1,029	1,152	23	146
付款	(5)	(8)	—	(8)
撥回	—	(115)	—	(115)
年內撥備	<u>1,258</u>	<u>—</u>	<u>250</u>	<u>—</u>
年末	<u>2,282</u>	<u>1,029</u>	<u>273</u>	<u>23</u>

於二零零八年及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長期服務金撥備結餘，乃本集團因應僱員在符合僱傭條例之指定情況下離職時應享有之長期服務金其中本集團之公積金計劃未能保障之差額部份所作出之撥備。

31. 股本

	集團及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法定股本：		
620,000,000股(二零零八年：620,000,00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	<u>155,000</u>	<u>155,000</u>
發行及繳足股本：		
435,071,650股(二零零八年：435,071,650股)普通股 每股面值0.25港元	<u>108,768</u>	<u>108,768</u>

32. 儲備

(a) 集團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金額及其變動列於財務報表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內。

本集團之股本溢價賬包括本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所產生之溢價。

本集團之資本儲備賬包括二零零一年四月一日以前因收購其附屬公司而產生之商譽負面值，即本集團所佔收購資產淨值之公平價值較收購成本多出之款額。

(b) 公司

	股本溢價 港幣千元	保留溢利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17,575	186,678	204,253
年內溢利	—	2,650	2,650
股息	—	(10,442)	(10,442)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78,886</u>	<u>196,46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6,961	
其他		171,925	
		<u>178,886</u>	
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	17,575	178,886	196,461
年內溢利	—	3,151	3,151
股息	—	(8,701)	(8,701)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u>17,575</u>	<u>173,336</u>	<u>190,911</u>
組成如下：			
擬派末期股息(附註第10項)		4,351	
其他		168,985	
		<u>173,336</u>	

有關本公司股本溢價賬之詳情載於上文附註第32(a)項。

33.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除稅前溢利與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72,629	164,991
租賃土地之攤銷	130	13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8,969	12,866
投資物業折舊	28	25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可供出售投資之		
股息收入	(8,043)	(4,976)
匯兌差額	(88)	(51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159	242
一間附屬公司清盤虧損	—	675
利息支出	8,126	8,892
利息收入	(1,261)	(1,076)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之盈利	—	(59,062)
出售投資物業及相關租賃土地之盈利	(11,903)	—
持作買賣之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投資之公平價值變動	8,904	(20,016)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撥備淨值	—	2,741
應收賬項減值虧損撥備	142	2,511
存貨之撥備及減值至可變現淨值	2,845	15,135
存貨減值至可變現淨值之撥回	(1,531)	—
長期服務金撥備	1,258	—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撥回	—	(115)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虧損	409	364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溢利	<u>80,773</u>	<u>122,817</u>

34. 遞延稅項

(a) 集團

遞延稅項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就暫時差額按稅率16.5% (二零零八年：17.5%) 作全數撥備。

本年度內，遞延稅項資產與負債(將相同徵稅區之結餘互相抵銷前)之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加速稅項折舊		稅損		資產負債表淨值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年初	870	615	(870)	(615)	—	—
綜合收益表(記賬)／ 扣除	(15)	255	15	(255)	—	—
因稅率之變動	(50)	—	50	—	—	—
年末	<u>805</u>	<u>870</u>	<u>(805)</u>	<u>(870)</u>	<u>—</u>	<u>—</u>

遞延所得稅資產乃因應相關稅務利益可透過未來應課稅溢利變現而就所結轉之稅損作確認。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因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香港經營及其附屬公司於中國大陸經營而產生之估計稅損分別為82,666,000港元及3,893,000港元(二零零八年：74,368,000港元及311,000港元)。

於中國大陸經營之附屬公司，其稅損可結轉五年，本集團於香港經營之公司，按現行稅務條例，其稅損並無期限。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並無就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分派盈利所導致之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原因是本集團有權控制其附屬公司之派息政策，而此等差額亦不大可能會在預見之未來出現逆轉。

(b) 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八年：無)。本公司之未確認估計稅損為2,64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4,526,000港元)，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此稅損並無期限。

35. 營業租賃承擔

於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支付之應付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a) 集團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8,639	291	68,930	66,753	786	67,539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50,578	—	50,578	47,601	291	47,892
五年後	27	—	27	—	—	—
	<u>119,244</u>	<u>291</u>	<u>119,535</u>	<u>114,354</u>	<u>1,077</u>	<u>115,431</u>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之分租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分租租賃收入總額為：無(二零零八年：713,000港元)。

(b) 公司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土地及房產 港幣千元	其他資產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一年內	368	114	482	984	306	1,29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	—	—	368	114	482
	<u>368</u>	<u>114</u>	<u>482</u>	<u>1,352</u>	<u>420</u>	<u>1,772</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租用多項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分別為一至六年及兩年，且租期屆滿時不可選擇續期。

36. 應收未來營業租金

於三月三十一日，根據有關之投資物業之不可撤銷營業租賃而於未來收取之最低租賃收入總額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年內	628	992	—	360
於第二年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405	1,127	—	120
	<u>1,033</u>	<u>2,119</u>	<u>—</u>	<u>480</u>

本集團及本公司根據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物業。該等租賃之初步租期為三年，且租期屆滿時可選擇續期。

37. 有關連人士之交易

除本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之交易及結餘外，本集團於本年度內曾與有關連人士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土地及房產營業租賃租金：			
丹威置業有限公司	(a)	7,025	6,730
Contender Limited	(b)	19,046	19,046
Fabrico (Mfg) Limited	(c)	180	180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傢俬及裝置租金	(a)	306	191
支付予有關連公司之顧問費：			
Verbal Company Limited	(d)	5,500	7,251
卓基貿易有限公司	(e)	650	650
收取自有關連公司之建築合約收入：			
Nudgee Hawaii Limited	(f)	—	1,426
Verbal Company Limited	(g)	136	—
支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費及空調費	(a)	590	589

附註：

- (a) 營業租賃租金、管理費及空調費已付予丹威置業有限公司(「丹威」)，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香港德輔道中景福大廈之辦公室及店舖樓宇及景福大廈之有關傢俬及裝置之款項。丹威為本公司主要股東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為本公司之董事，此等董事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管理權。
- (b)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本公司股東美麗華酒店企業有限公司(「美麗華」)之全資附屬公司 Contender Limited，作為本集團分別租用位於九龍彌敦道118-130號美麗華商場 - 酒店大樓(「美麗華商場 - 酒店大樓」)地下、一樓及地庫一層之店舖物業，美麗華商場 - 酒店大樓外牆廣告招牌C1及C2，及美麗華商場 - 酒店大樓面向彌敦道之地下入口之廣告招牌及櫥窗之款項。本公司董事鄧日榮先生及鄭家安先生均為美麗華之董事及持股人。楊秉樑先生為本公司及美麗華之董事。
- (c) 營業租賃租金已付予 Fabrico (Mfg) Limited (「Fabrico」)，作為本集團租用位於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之貨倉之款項。Fabrico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d)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榮先生為本公司及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 (e) 本集團與卓基貿易有限公司(「卓基」) 訂立市場推廣顧問協議。據此，卓基向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提供市場推廣顧問服務。本公司董事楊秉樑先生之配偶為卓基之董事及唯一股東。

- (f)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 Nudgee Hawaii Limited (「Nudgee」)，因而向 Nudgee 收取有關之收入。Nudgee 為楊志誠置業有限公司旗下一間聯營公司間接所擁有之全資附屬公司(附註(a))。
- (g) 本集團提供室內設計服務予 Verbal，因而向 Verbal 收取有關之收入(附註(d))。
- (h)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列入僱員福利開支之內，包括以下類別：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工資、薪金及津貼	8,602	9,353
退休成本 -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	281	266
	<u>8,883</u>	<u>9,619</u>

38.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使用金融工具於其一般經常性業務及投資活動而承受財務風險。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括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本集團並無書面之風險管理政策及指引。然而，董事會會定期開會，分析及制定策略以管理本集團之財務風險。一般情況下，本集團採取保守策略進行風險管理，並將本集團承受之市場風險控制在最低水平。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或其他工具來進行對沖。本集團並無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為買賣用途。本集團面對之主要財務風險詳列如下。

38.1 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

於資產負債表以賬面值呈列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分類如下：

	集團		公司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按公平價值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103,008	181,439	—	—
流動資產				
-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19,385	13,153	—	—
	<u>122,393</u>	<u>194,592</u>	<u>—</u>	<u>—</u>
按成本扣除減值虧損之 金融資產				
非流動資產				
- 可供出售投資	643	596	—	—
按攤銷成本之金融資產				
流動資產				
- 貿易應收賬項	68,739	50,013	—	—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	—	695,859	578,269
- 其他應收賬項	17,631	11,228	208	365
- 應收保險賠償金	12,000	12,000	—	—
-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銀行 結存	14,011	1,053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85,421	19,438	13,022
	<u>170,406</u>	<u>159,715</u>	<u>715,505</u>	<u>591,656</u>
	<u>293,442</u>	<u>354,903</u>	<u>715,505</u>	<u>591,656</u>
按公平價值之財務負債				
流動負債				
-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251	33,347	28,251	33,347
按攤銷成本之財務負債				
非流動負債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67	45,833	29,167	45,833
流動負債				
- 貿易應付賬項	66,075	39,171	—	—
-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	—	264,468	257,676
-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36,522	41,827	12,682	16,197
-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332	64,167	209,332	64,167
	<u>341,096</u>	<u>190,998</u>	<u>515,649</u>	<u>383,873</u>
	<u>369,347</u>	<u>224,345</u>	<u>543,900</u>	<u>417,220</u>

38.2 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其在金融工具訂定之條款之責任，以致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此等風險即為信貸風險。本集團之信貸風險主要由於一般經常性業務給予顧客授信及本集團從事投資活動所致。本集團在確認金融資產上蒙受最高之信貸風險，以該等資產列於附註第38.1項之結算日賬面值為限。

為求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會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個別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舉可大大減低本集團之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重大而集中之信貸風險，因所承受之風險分散於眾多之交易對手及客戶。

本集團就出售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所得款項之信貸風險被視為並不重大，因交易對手均為聲譽良好之財務機構(高質素信貸評級之經紀)。本集團及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信貸風險亦被視為並不重大，因存款均存入香港及中國大陸之主要銀行及其他財務機構。

除附註第23(b)項披露外，本集團就金融資產並無持有任何其他重大抵押品。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概無以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加強物作為抵押。

本集團管理信貸及投資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對規限本集團之信貸風險至一個理想之水平，亦相當有效。

38.3 外匯風險

由於外匯匯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外匯風險。本集團絕大部份交易均以港元進行。貨幣匯率風險來自本集團之投資，因該等投資主要以美元計值，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則以歐羅、瑞士法郎及美元計值。

於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按收市匯率換算為港元如下：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歐羅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港幣千元	美元 港幣千元
金融資產						
可供出售投資	—	—	6,823	—	—	5,88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2	16,207	7,861	7,251	2,991	1,320
風險	<u>342</u>	<u>16,207</u>	<u>14,684</u>	<u>7,251</u>	<u>2,991</u>	<u>7,209</u>

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外匯風險，並認為其外匯風險甚少。倘若外匯風險變大，本集團將考慮對沖其外匯風險。

本集團管理外匯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瑞士法郎外匯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外匯匯率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外匯匯率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瑞士法郎	15%	2,431	15%	449
瑞士法郎	(15%)	(2,431)	(15%)	(449)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於歐羅及美元之外幣匯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保留溢利及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構成重大變動。本集團就現金及財政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著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滙兌差額。

38.4 利率風險

由於市場利率有所變動，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利率風險。本集團因其銀行現金及其他財務機構現金及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銀行貸款而面對市場利率(視乎可變利率而定)變動之風險。計息利率及條件於附註第26項及第29項呈列。

本集團之政策為於既定架構內管理其利率風險，並確保並無不適當之重大利率變動之風險及於有需要時將利率大致上訂定。

本集團管理利率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倘於未來十二個月利率出現合理變動，預計不會對本集團及本公司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構成重大變動。利率變動對本集團及本公司權益之其他組成部份並無影響。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整體利息開支。

38.5 價格風險

由於市場價格有所變動(利率及外匯匯率之變動除外)，以致金融工具之公平價值或將來之現金流量出現波動而引致之風險，即為價格風險。

股價風險

本集團面對列作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本投資產生之股價變動風險。除非掛牌證券外，所有該等投資均為上市證券。本公司並無重大投資須受限於股價風險。

本集團之上市投資之主要上市地為香港、中國大陸及美國。持作可供出售組合之上市投資乃基於其長線增長潛力而選購並定期監察其相對預期之表現。

本集團管理股價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下表列出因應於結算日對本集團有重大風險之香港、美國及中國大陸股市價格之合理可能變動，所引致本集團除稅後溢利(及保留溢利)及投資重估儲備之概約變動。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港幣千元	證券市場 價格之 增加／(減少)	對除稅後 溢利及保留 溢利之影響 港幣千元	對投資重估 儲備之影響 港幣千元
香港市場	30%	769	28,855	30%	1,365	52,665
香港市場	(30%)	(769)	(28,855)	(30%)	(1,365)	(52,665)
美國市場	30%	—	2,047	30%	—	1,767
美國市場	(30%)	—	(2,047)	(30%)	—	(1,767)
中國大陸市場	30%	5,046	—	30%	2,580	—
中國大陸市場	(30%)	(5,046)	—	(30%)	(2,580)	—

在釐定上述敏感度分析時乃假設股價變動已於結算日產生，並已應用於該日已存在之非衍生金融工具之股價風險。股價整體增加／減少30%乃管理層對股價變動在直至下一年度結算日為止期間之合理可能變動評估。該項分析之基準同樣地於二零零八年年度進行。

本集團就現金及財務管理採取中央庫務政策，着重於減低本集團於公平價值變動方面之整體風險。

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商品價格風險來自金商貸款(附註第28項)。金商貸款目的在於減少金價波動對黃金存貨之影響。故此，管理層並無預期金商貸款會帶來重大之商品價格風險。

本集團管理商品價格風險之政策經已實施多年，亦相當有效。

38.6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乃指本集團因無力承擔其財務負債之還款責任而產生之風險。本集團就其貿易應付賬項及其他財務承擔之償還，及其對現金流量之管理而面對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之政策為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取得可用資金以配合其營運資金之需要。本集團之流動資金依賴自客戶收取之現金。本集團管理層相信，本集團能於可見未來全數履行其到期之財務承擔。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務負債按已訂約但未折算之現金流量而定之到期日如下：

(a) 集團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66,075	—	—	66,0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3,288	22,578	656	—	36,52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8,480	—	—	28,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898	8,527	31,072	242,497
	<u>13,288</u>	<u>320,031</u>	<u>9,183</u>	<u>31,072</u>	<u>373,574</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付賬項	—	39,171	—	—	39,171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11,989	29,802	36	—	41,827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u>11,989</u>	<u>132,544</u>	<u>35,373</u>	<u>49,356</u>	<u>229,262</u>

(b) 公司

	即期 港幣千元	六個月內 港幣千元	六個月至 十二個月 港幣千元	一年至五年 港幣千元	合計 港幣千元
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857	11,750	75	—	12,682
金商貸款，無抵押	—	28,480	—	—	28,480
銀行貸款，無抵押	—	202,898	8,527	31,072	242,497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64,468	—	—	—	264,468
	<u>265,325</u>	<u>243,128</u>	<u>8,602</u>	<u>31,072</u>	<u>548,127</u>
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	793	15,404	—	—	16,197
金商貸款，無抵押	—	33,401	—	—	33,401
銀行貸款，無抵押	—	30,170	35,337	49,356	114,863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257,676	—	—	—	257,676
	<u>258,469</u>	<u>78,975</u>	<u>35,337</u>	<u>49,356</u>	<u>422,137</u>

38.7 公平價值

本集團流動金融資產及財務負債均屬即期或短期性質，故其公平價值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非流動負債之公平價值未予披露，因其賬面值與公平價值並無重大差異。

39. 資本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為：

- (i) 確保本集團有能力以持續經營基準運作；及
- (ii) 為股東提供足夠回報。

本集團定期及積極審閱並管理其資本結構，在高水平借款可能產生較高股東回報之同時，保持穩健資本狀況之優勢及保障，並因應經濟狀況之變動而調整資本結構。

本集團設定與其整體融資架構成比例之股本權益。於結算日之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股本權益		
總股本及儲備	<u>796,276</u>	<u>828,299</u>
整體融資		
銀行貸款，無抵押	238,499	110,000
金商貸款，無抵押	<u>28,251</u>	<u>33,347</u>
	<u>266,750</u>	<u>143,347</u>
股本權益對整體融資比率	<u>2.99 : 1</u>	<u>5.78 : 1</u>

40. 比較數字

現金流量表、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費用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比較數字已重新分類，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3) 債務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有關本債務聲明之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有未償還借貸約248,000,000港元,包括無抵押長期銀行貸款約25,000,000港元、無抵押短期銀行貸款約196,000,000港元及無抵押金商貸款約27,000,000港元。本集團並無抵押或擔保借貸。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就一般經常性業務而產生或然負債。

為便作出上述之債務聲明,外幣數額經已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按當時之大約匯率換算為港元。

除上文所述者及集團內公司間之負債外,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三十日辦公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概無任何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銀行透支及承兌負債或其他類似債務、債券或其他借貸資本、按揭、抵押、融資租約或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4)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考慮到本集團之內部資源及可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由本通函日期起計最少十二個月之資金所需。

1.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統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說明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對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之影響，及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對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之影響。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因其性質所限，或未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出售建議完成後之財政狀況或業績。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所載，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收益表而編製，並作出有關附註所述之備考調整。(i) 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且與日後事項或決策概無關連及(ii) 有事實支持之出售建議之備考調整之說明，乃概述於有關附註內。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多項假設、估計及不明朗因素而編製。隨附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原意並非說明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完成(適用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及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適用於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本集團可達致之實際財政狀況或業績。編製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原意亦並非預測本集團之未來財政狀況或業績。

1.1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資產淨值報表

	經審核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備考調整 港幣千元 (附註2)	港幣千元 (附註3)	未經審核備考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機器及設備	19,990				19,990
租賃土地	4,914				4,914
投資物業	418				418
共同控制實體權益	4,778				4,778
可供出售投資	103,651		(96,185)		7,466
其他資產	2,196				2,196
	<u>135,947</u>				<u>39,762</u>
流動資產					
存貨	838,657				838,657
應收賬項、按金及 預付費用	118,491				118,491
按盈虧訂定公平價值之 投資	19,385				19,385
應收稅項	26				26
代客戶持有之信託 銀行結存	14,011				14,01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025	190,321		(500)	247,846
	<u>1,048,595</u>				<u>1,238,416</u>
流動負債					
應付賬項、已收按金、 應付費用及遞延收入	114,145				114,145
應付稅項	5,089				5,089
金商貸款，無抵押	28,251				28,251
銀行貸款，無抵押	209,332				209,332
	<u>356,817</u>				<u>356,817</u>
流動資產淨值	<u>691,778</u>				<u>881,599</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827,725</u>				<u>921,361</u>
非流動負債					
銀行貸款，無抵押	29,167				29,167
長期服務金撥備	2,282				2,282
	<u>31,449</u>				<u>31,449</u>
資產淨值	<u>796,276</u>				<u>889,912</u>

附註：

1. 有關調整乃反映假設出售建議項下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將全數按每股港交所股份145港元之價格（根據港交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將按出售建議產生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收取現金約190,321,000港元（已扣除手續費約209,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之0.11%））。
2. 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建議項下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約為96,185,000港元。
3. 有關調整乃反映有關出售建議之估計相關費用（將由本集團以現金支付）約500,000港元，有關費用直接與出售建議有關，並根據多個工作機構之最新報價計算。
4.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出售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港交所股份，有關出售之淨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因此，董事認為，基於有關投資之資本性質，建議出售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附註2）之淨盈利將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根據本公司之經驗，並無任何潛在稅務負債。

1.2 未經審核綜合備考損益表

	經審核		備考調整		未經審核備考	
	截至 二零零九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附註1)		港幣千元 (附註3)	
收入	1,087,169				1,087,169	
銷售成本	<u>(772,782)</u>				<u>(772,782)</u>	
毛利	314,387				314,387	
其他經營收入	25,935	(7,739)	14,271	175,550	208,017	
分銷及銷售成本	(170,371)				(170,371)	
行政開支	(76,846)				(76,846)	
其他經營開支	<u>(11,941)</u>				<u>(11,941)</u>	
經營溢利	81,164				263,246	
融資成本	(8,126)				(8,12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 虧損	<u>(409)</u>				<u>(409)</u>	
除稅前溢利	72,629				254,711	
稅項	<u>(13,455)</u>				<u>(13,455)</u>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u>241,256</u>	
應佔部份：						
本公司股東	59,183	(7,739)	14,271	175,550	241,265	
少數股東權益	<u>(9)</u>				<u>(9)</u>	
本年度溢利	<u>59,174</u>				<u>241,256</u>	

附註：

- 有關調整乃反映出售建議如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撥回所收取之股息收入。
- 有關調整為假設出售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所產生之淨盈利約14,271,000港元之調整，並已計入下列各項：
 - 假設出售建議項下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將全數按每股港交所股份145港元之價格(根據港交所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之收市價)出售，本集團將獲得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約190,321,000港元(已扣除手續費約209,000港元(即所得款項總額之0.11%))；
 - 將會出售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之賬面值約175,550,000港元；及
 - 有關出售建議之估計相關費用約500,000港元，乃根據多個工作機構之最新報價計算。
- 有關調整為假設出售建議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已完成，將已列作「可供出售投資」之1,314,000股港交所股份之累積重估盈餘175,550,000港元予以變現。

2. 申報會計師就有關出售建議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

以下為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發出之函件全文，以供收錄於本通函：



Member of Grant Thornton International Ltd

敬啟者：

致景福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有關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

吾等謹就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旨在提供有關建議出售1,314,000股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有限公司股份(「出售建議」)對所呈列之財務資料可能構成之影響之資料，以供收錄於 貴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刊發之通函(「通函」)中之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通函附錄二「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之個別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負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29段之規定及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吾等之責任在於按照上市規則第4.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對於吾等以前所發出之任何有關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採用之財務資料之報告，除對於報告發出當日獲發報告之人士外，吾等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之基準

吾等之工作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之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進行。吾等之主要工作乃包括比較未經調整之財務資料與資料來源，考慮支持調整之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有關工作並無獨立審閱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策劃及進行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認為必需之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以為吾等提供充份之憑證，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有關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妥為編製，而所作調整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乃屬適當，作合理之確定。

吾等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或香港審閱業務準則下的審計或審閱，因此，吾等並無就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任何確認。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作說明用途，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無法確定或預測將於日後出現之任何情況，亦無法顯示以下狀況：

- 貴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今後任何日期之財政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或於今後任何期間之業績。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等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對根據上市規則第4.29(1)段之規定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適當。

此致

香港
德輔道中30-32號
景福大廈9樓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均富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6樓
謹啟

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集團之資料。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權益披露

董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於本公司股本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鄧日燊先生	18,619,000	(附註1)	4.28%
鄭家安先生	4,035,000	(附註2)	0.93%
何厚浚先生	3,170,000	公司(附註3)	0.73%

附註：

- 3,585,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34,000股則為公司權益，該等股份由 Daily Moon Investments Limited 持有，鄧先生持有該公司100%權益。
- 4,020,000股為個人權益而15,000股則為家族權益。
- 該等股份由德雄(集團)有限公司持有，何先生持有該公司4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繫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之條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文所述之登記冊中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中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本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

姓名	股份數目	權益性質	股權百分比
楊志誠置業	193,145,055	附註	44.39%

附註：楊志誠置業實益擁有186,985,035股，其餘之6,160,020股則屬於其公司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編製之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並無任何人士在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並無董事為楊志誠置業的董事或僱員。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下述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中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彼等股東大會中投票之10%或以上之權益：

- (a) 鄭錦洪先生(i)於永意有限公司、銓基有限公司、Metal Innovation Limited、銓基鋁建工程有限公司、銓基澳門有限公司、嘉年工程有限公司及廣州嘉年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中分別擁有20%權益；(ii)於 Mempro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5%權益；及(iii)於 Mempro S.A.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14.85%權益；及
- (b) Temple Belle Limited (i)於 Mempro Limited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5%權益；及(ii)於 Mempro S.A. 之已發行股本中擁有24.75% 權益。Mempro S.A. 已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年度內申請清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直接或間接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或有關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中擁有10%或以上之權益。

專業機構於本集團之權益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並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權，亦無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證券。

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

- (a) (i) 本公司與楊志誠置業以1港元之總代價訂立無固定約滿期之使用權協議，由一九九八年十二月七日起，本公司享有以「景福」定名之專有權利商標，於世界各地經營金銀珠寶之產品設計、製造及分銷。
- (ii) 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 Fabrico (Mfg) Limited (其為楊志誠置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二十六日訂立租約，租用九龍彌敦道88號安樂大廈四樓F室，由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為15,000港元(不包括差餉)。
- (iii) 本公司及景福珠寶(作為承租人)與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六份租約，租用香港中環德輔道中三十至三十二號景福大廈地庫、地下、閣樓、三樓、五樓、八樓、九樓及十樓，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租總額為585,385港元(不包括管理費及空調費每月合共49,140港元及差餉)。
- (iv) 本公司與業主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十日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可使用景福大廈三樓(由本集團用作會議室)的傢俬及裝置，由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六日起為期兩年，月費為25,480港元。

楊秉樑先生及楊秉剛先生連同彼等之其他家族成員控制楊志誠置業之管理權。

- (b) 本公司與 Verbal Company Limited (「Verbal」)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一日訂立顧問服務協議，據此，Verbal 向本集團提供楊秉樑先生之服務，全年之顧問費為2,798,400港元，另按表現支付獎勵性花紅。楊秉樑先生及鄧日樂先生為 Verbal 之董事，楊秉樑先生持有 Verbal 之實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概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業務整體而言乃屬重大之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權益。

於資產之權益

除上文「於合約或安排之權益」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公佈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董事或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概無於本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所買賣或承租或擬買賣或擬承租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服務合約

本集團概無任何成員公司與任何董事或擬委任之董事訂有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作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合約)。

競爭業務

鄭家成先生為周大福珠寶金行有限公司(「周大福」)之董事。周大福之金飾珠寶及鐘錶零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冼雅恩先生為萬雅珠寶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萬雅珠寶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萬雅集團」)之鑄模及手製珠寶之銷售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鄧日燊先生為恒生銀行有限公司(「恒生」)之董事。恒生之金條買賣、證券經紀及外幣找換等業務可能對本集團之同類業務構成競爭。

本集團由富於經驗且獨立於上述董事之高級管理人員管理其業務，因此本集團之業務能夠在獨立於周大福、萬雅集團及恒生各自之業務之情況下，以本集團本身之利益進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利益。

訴訟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之重大訴訟或索償。

同意書

本附錄「專業機構資格」一段所述之專業機構已就本通函之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列之形式及內容收錄其函件(以均富會計師行而言)及引述其名稱，同意書迄今並無撤回。

專業機構資格

以下為本通函載列其意見之專業機構之資格：

名稱	資格
均富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新百利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重大合約

本集團之成員公司於本通函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訂立重大或可能屬於重大之合約(一般經常性業務過程中訂立者除外)。

一般資料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張潔文女士。彼持有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擁有超過25年公司秘書工作經驗。
- (b)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莫秀芬女士，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 頒授之工商管理學碩士學位。彼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之會員。
- (c) 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之副本由即日起至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一日(包括該日)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可於香港干諾道中68號華懋廣場二期19樓A室張美霞律師行辦事處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報；
- (c) 本公司之申報會計師均富會計師行就(i)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出之函件，全文載列於附錄二；及(ii)載列於董事會函件內審閱有關出售建議下之銷售股份之損益表及估值發出之報告；及
- (d) 本附錄「同意書」一段所述之同意書。



king fook holdings limited 景福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0)

茲通告上述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彌敦道118-130號 The Mira Hong Kong 一樓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 一. 省覽及通過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 三. 選舉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 四. 聘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須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之批准予以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而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根據供股或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就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賦予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除外)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至下列日期(以較早者為準)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必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及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會於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會可就零碎權益或在顧及任何地區之法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構成之法律或實際問題而作出彼等認為必須或權宜之取消或其他安排)。」

- B. 「動議批准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景福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三日起計一年內，根據本公司董事不時釐定之條款及條件，透過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在場內按當時市價(每股不可低於30港元)向買方(彼本身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人士，與本公司、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沽售其所持最高達1,314,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股份，並授權本公司董事執行上述出售事宜。」

承董事會命
張潔文
公司秘書

香港，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辦事處：
香港德輔道中
三十號至三十二號
景福大廈
九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不超過兩位代表代其出席，並於表決時代其投票(結算所或其代理人之股東則可委派超過兩位代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核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
2. 本公司將由二零零九年九月十六日至二零零九年九月二十五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股東如欲獲得派發建議之末期股息，最遲須於二零零九年九月十五日下午四時三十分以前，將有關股票及過戶文件送達本公司之股票過戶登記處，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十七樓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股票過戶登記手續。